

南區區議會

**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 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於第二十一次會議就 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討論。財政司司長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發表 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，有關的資料已於同日送交各位議員。其後，因應公眾的意見，財政司司長於 3 月 2 日公布就預算案作出以下修訂：

- 考慮到公眾對注資強積金的意見，政府決定不再採用強積金這個平台；
- 建議建立另一個平台，透過這個平台，全港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市民，都會獲得一筆為數 6,000 元的款項。市民可以按本身的需要和意願，全數提取這一筆現金，同時措施亦會加入鼓勵儲蓄的元素。相信該計劃已經可以覆蓋大部分香港的市民，包括公務員、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；
- 針對一些未能夠受惠於這個計劃但有特殊需要的市民，政府會作出其他安排，額外預留一筆款項，提供足夠的資源另作處理；以及
- 針對認為部分中產未能夠受惠的聲音，建議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，幅度與去年一樣，即是寬減應繳款項的 75%，上限為 6,000 元。

3. 秘書處於 2 月 10 日致函邀請議員就預算案的個別內容提交討論文件或查詢。截至 2 月 28 日，沒有議員就有關議題提交文件或查詢。

### 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就 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3 月